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告 林玉滿

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代表人 王錦榮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

葛百鈴 律師

黃胤欣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法官 邱 美 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